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改《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